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全省深化城镇燃气厂站 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持续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推动城镇燃气厂站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现制定《全省深化城镇燃气厂站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联系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建处张瑞、谢毅梁，025-51868604、51868743。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楼冬冬，025-68952676。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全省深化城镇燃气厂站重大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燃气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工作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全省城镇燃气厂站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实现厂站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重大风险隐患单当成事故来对待”的重要指示，按照“全面排查、依标判定、刚性管控、闭环整改”总体要求，对照《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建城规〔2023〕4号）、《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厂站安全问题隐患，切实消除燃气厂站生产端重大隐患，建立完善常态长效机制，推动燃气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切实提升燃气厂站本质安全水平。

## 二、整治范围与重点

### （一）整治范围

全省所有城镇燃气（包括管道燃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

气）、车用燃气）经营企业设立各类燃气厂站，包括门站、储配站、灌装站（充装站）、调压站、加气站等。

## （二）整治重点

**1. 安全管理隐患：**重点核查企业经营资质合规性，逐项排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用户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严防制度悬空、执行缺位。

**2. 设施设备隐患：**重点排查燃气储罐、工艺管道、阀门、法兰、软管接口等是否存在泄漏、严重腐蚀；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是否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装卸系统是否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是否使用定期检验不合格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阀、爆破片装置、紧急切断装置是否缺失或失效；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是否规范安装设置；电气、仪表装置防爆性能是否符合区域防爆等级要求。

**3. 运行操作隐患：**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销售违规充装的瓶装燃气；供应燃气是否满足警示性臭味标准要求；检维修作业是否规范，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熟悉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流程；发现用户设施安全隐患是否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

**4. 外部环境隐患：**重点排查厂站周边是否存在违规占压、

安全间距不足、外部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等隐患；周边环境（如易燃物、积水）是否影响设施安全。

### **三、部署安排**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9月15日）**

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针对辖区燃气经营企业厂站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维操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重点解读《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重大隐患界定范围、现场管控措施、整改处置流程等相关要求。

#### **（二）企业自查整改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各地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有燃气厂站开展自查自纠，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确保厂站安全运行。对厂站工艺系统、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调压计量设备、安防报警系统、消防设施、通风防爆、电气设备、人员持证上岗等开展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能立行立改的，当场清零；不能立即整改的，根据整改要求，第一时间落实撤离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关停设施设备等临时管控措施，严防整改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坚决保障现场人员安全和设施设备安全。

### （三）部门核查销号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

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燃气厂站重大隐患动态清零情况开展整改情况核查，重点核查企业隐患排查真实性、临时管控有效性、整改落实彻底性、台账资料规范性，实现燃气厂站消除存量隐患、严控增量隐患、动态清零重大隐患。精准下沉技术指导，对老旧厂站、高风险厂站、历年问题多发企业开展一对一、点对点指导服务，杜绝重大隐患漏判、误判、轻判，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规范重大隐患现场交办和处置流程，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将问题隐患和整改结果录入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系统燃气场景，并与企业画像关联，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验收销号。省级将适时开展隐患整改情况抽查。

### （四）常态长效治理阶段（自11月起）

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厂站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燃气厂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动同类问题举一反三、系统治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鼓励燃气经营企业职工报告内部隐患，提升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履职能力。本轮专项行动结束后，再次发现燃气厂站存在既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采取提级调查、挂牌督办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细化节点任务，

确保专项行动有序推进，提升排查整改质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燃气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到位。加强工作技术指导，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不增加基层和企业额外负担。落实国家、省关于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指导燃气企业推动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持续推进燃气厂站、管道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装更新物联感知设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全力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省安委办。